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會議通告

延遲寄發通函—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3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落實通函的內容，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3月28日或之前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通告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宣佈及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